

李志杰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年12月18日

壹、目的

為獎助清寒優秀之大學部學生，使學生順利畢業，服務社會，造福人群。

貳、範圍

就讀中華大學大學部符合弱勢學生資格之在校學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系(學位學程)：推薦符合資格學生
2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彙整各系推薦學生資格、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積極上進之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(一) 符合教育部所定弱勢學生身份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者之子女、原住民)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(三) 操行成績 84 分以上

第三條 由各系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上、下學期各一位，各發給獎助學金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推薦單位或申請者應檢附以下相關資料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弱勢學生相關證明文件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
- (四)在學證明

第五條 推薦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，由各系檢齊受推薦學生之相關資料送生活輔導組初核，經校長及李志杰先生審定後核發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以公開頒獎方式辦理，受獎學生應出席領獎。未能親自出席領獎者，須以書面報告方式陳明理由並獲同意，否則取消受獎資格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，經李志杰先生審核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李志杰獎助學金申請表